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 1905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保荐代表人	杨帆 陈万里
联系电话	010-6653 8666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东吴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东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0 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0,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7.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3,100.00 万元,该等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瑞信方正担任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

下简称“《工作指引》”),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东吴证券进行持续督导, 并出具如下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一、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 已根据东吴证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 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保荐协议, 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东吴证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 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 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 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 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 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无违法违规情况; 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无违法违规情况; 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东吴证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东吴证券公司治理制度健全, 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东吴证券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东吴证券建立起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吴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吴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吴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吴证券未发生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二、2014 年度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吴证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在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东吴证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2014/12/30	东吴证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12/27	东吴证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12/25	东吴证券：关于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4/12/23	东吴证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2/23	东吴证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12/23	东吴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19	东吴证券：关于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公告
2014/12/13	东吴证券：股份质押公告
2014/12/10	东吴证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4/12/10	东吴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4/12/5	东吴证券：2014 年 11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4/12/2	东吴证券：关于获准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014/11/21	东吴证券:关于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4/11/20	东吴证券:关于完成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11/19	东吴证券:公司章程(2014 修订)
2014/11/18	东吴证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11/18	东吴证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1/18	东吴证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2014/11/18	东吴证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2014/11/14	东吴证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4/11/12	东吴证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014/11/11	东吴证券:股份质押公告
2014/11/8	东吴证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11/8	东吴证券:关于增加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内容的补充公告
2014/11/7	东吴证券:关于增加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4/11/7	东吴证券:2014 年 10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4/11/7	东吴证券: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2014/11/6	东吴证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2014/10/31	东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2014/10/31	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0/31	东吴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4/10/31	东吴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东吴证券:关于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10/31	东吴证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0/31	东吴证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14/10/31	东吴证券:2014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4/10/31	东吴证券:拟对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
2014/10/31	东吴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23	东吴证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10/18	东吴证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4/10/15	东吴证券:2014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14/9/25	东吴证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9/17	东吴证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2014/9/17	东吴证券:关于完成受让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股权的公告
2014/9/5	东吴证券:2014 年 8 月财务数据简报
2014/8/27	东吴证券:关于受让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股权获批的公告
2014/8/23	东吴证券:2014 年半年报
2014/8/23	东吴证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8/23	东吴证券:2014 年半年报摘要
2014/8/23	东吴证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8/23	东吴证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2014/8/23	东吴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2	东吴证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8/20	东吴证券:关于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4/8/13	东吴证券:关于撤销苏州分公司的公告
2014/8/9	东吴证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4/8/9	东吴证券:关于公司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2014/8/7	东吴证券:验资报告
2014/8/7	东吴证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4/8/7	东吴证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8/7	东吴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4/8/7	东吴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8/7	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4/8/7	东吴证券:关于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8/7	东吴证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4/8/7	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4/8/7	东吴证券:关于新增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4/8/7	东吴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4/8/7	东吴证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8/7	东吴证券:2014 年 7 月财务数据简报

经保荐机构核查, 东吴证券在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规, 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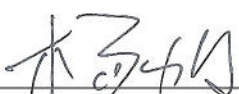
三、东吴证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

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东吴证券在 2014 年度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帆


陈万里

